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 24 个月为锁定期（即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原云南华侨城副总经理李伟、原都市娱乐公司总经理陈晓芳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离职，陈晓芳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离职。拟按照上述规定由公司对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行为符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刚、吴安迪、余海龙、周纪昌**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